

### 再生能源憑證設備終止登錄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案場代號：\_\_\_\_\_ (由憑證中心填寫)

申請案場名稱：\_\_\_\_\_

申請案場地址：\_\_\_\_\_

本案申請案場之承辦人(姓名/電話/e-mail)：\_\_\_\_\_

**終止登錄原因** (請圈選符合者)

- A.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欲將已查核憑證設備生產之電量全數躉售予台電。
- B.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與用戶簽署的綠電雙邊合約到期或廢止；或是該已通過查核之憑證設備相關契約到期或廢止。
- C.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因已查核憑證設備過於陳舊老化，將該設備報銷。
- D. 已通過查核之憑證設備因地震、颱風等天災造成憑證設備受損，導致無法正常運作或無法量測電量，經1年後仍未修復，則終止該憑證設備之查核資格。
- E. 以上皆非(請於下列表格中詳述終止登錄理由)。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廠 商 用 印	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終止登錄，該案場憑證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_____秒停止核發。(將登載於系統中)  承辦人員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  中心主任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